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25,560元【計算式：（1003地號土地面積70平方公尺x 108年土地公告現值18,000元x 2/5）＋（彰化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巷○號房屋課稅現值53,900元x原告應有部分比例 2/5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7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